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粤物协培字[2022]5号

关于选聘广东省物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讲师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号）和《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45号）的要求，为促进我省物业服务行业高素质人才培养，深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师资人员队伍建设，现将本会选聘广东省物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讲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范围

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实务、法律、教学、研究等相关工作的人员。

二、资格条件

- （一）诚信良好，无违法违纪、开除公职等不良记录。
- （二）熟悉物业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在其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能客观、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地开展培训工作。
-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物业服务项目的经理或者专业负责人以上职务，

取得物业管理、工程、安全、消防、管理、经济、法律等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职业资格水平)5年以上;

2. 从事物业管理相关专业的理论教学或者学术研究工作,取得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职业资格水平)5年以上;

3. 担任有关院校客座教授、特聘讲师或企业内训师,取得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职业资格水平)5年以上;

4. 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上,代理过20宗以上物业管理方面的诉讼案件。

(四) 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和良好的身体状况。

(五) 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在物业管理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做出过突出贡献的,可不受本条第三、第五项职称(职业资格)、年龄的限制。

三、选聘程序

(一) 集中选聘程序

1. 个人申请(2022年9月9日前)。申请人结合自身意愿和专业优势,向本会提出申请。

2. 协会核实(2022年9月15日前)。本会负责受理申请,并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提出拟聘师资名单。

3. 组织考核(2022年9月底前)。组织相关师资培训考核,参加师资培训班且考核合格者,纳入本会师资库。

4. 聘任(2022年9月底前)。拟在2022广州国际智慧物业博览会行业表彰活动专场进行统一聘任。

(二) 常态化选聘程序

采取随时申报、每年增补一次的原则进行常态化选聘师资。具体程序和每年的时间安排本条第一点。

四、申报材料要求

- (一)《广东省物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讲师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中级(含)以上职称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证书扫描件;
- (三)担任有关院校客座教授、特聘讲师或企业内训师证书扫描件;
- (四)课程介绍(PPT或WORD文档均可);
- (五)一张彩色一寸证件相。

以上所有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9日,纸质版材料寄至本会秘书处(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610-612,联系方式:沈怡萍,020-83642420),电子版传至指定电子邮箱:3438899469@qq.com。

五、其它事项

(一)申请人填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因个人原因填报失实或不符合推荐条件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米银凡、沈怡萍 联系电话 020-83642981、83642420。

附件:广东省物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讲师申请表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物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讲师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近期大一寸 正面免冠 彩色相片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 业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 真				
籍 贯		职 称		邮 箱				
工作单位				单位职务				
通讯地址								
从事物业管理时间			主要社会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从事物业管理主要工作 简 历	(介绍自身情况以及参与负责的工作内容, 可另附页)							
从事物业管理主要培训 业绩及获奖 情 况	(相关的培训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绩, 可另附页)							
培训课程基本 情况	序 号	名 称	授课时长					课程大纲
			0.5 天	1 天	1.5 天	2 天	其它	

